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担保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利息）	201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他应收款		31,217,728.74		16,191,029.70	15,026,699.04	资产处置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他应收款		26,414,210.80		1,600,000.00	24,814,210.80	投标保证金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456,235.69	20,394,217.63	62,018.06	资产交易款
-------------------	------	-------	---------------	---------------	-----------	-------

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参与自贡垃圾发电项目竞标，按照行业惯例，预先支付部分资金作为投标保证金；（2）公司将垃圾发电项目土地转让给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房产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做了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针对不同的成因，制定相应的催收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催收关联方欠款，尤其对非经营性占用，要求有能力偿还的关联方要结清，短期不能结清的要作出新的还款计划，采用现金清收、以实物抵债、三方抵债等多种清偿方式，积极推进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收工作。

二、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 2、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 3、公司如需对外担保均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 4、公司实施对外担保将充分披露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 5、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查阅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

1、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

2、《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3、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条款为：

（一）、利润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不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过程中，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

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配。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且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2CDA3053-1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9,243,146.8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59,141.03 元，每股收益 0.6195 元。母公司净利润 106,268,685.37 元，提取 10%的公积金 10,626,868.54 元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45,908,258.94 元。同意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提议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16,700,000.00 元；剩余 429,208,258.94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 201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关于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友先生、李向彬女士、杜剑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项目的建设成功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减少对外包的依赖，有利于质量监控和效率提升，有利于完善公司材料配送及成品仓储运输管理、降低物流成

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黄 友、李向彬、杜 剑

二〇一三年 三月十二日